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熊政兴女士离职的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冰先生、时任董事代小虎先生、董事邱俊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熊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授予）》

以及公司与熊政兴女士签订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协议书》，公司授予熊政兴女士限制性股票130,000股，授予价格为3.6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已实施完成，熊政兴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169,000股；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尚未解锁，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尚未分派。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共计 474,89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罗会远\_\_\_\_\_

彭山涛：\_\_\_\_\_

甄晓华：\_\_\_\_\_

2018年11月15日